

文理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

为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统考招生面试工作，根据《国防科技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复试工作方案》，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和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院长、政委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二、复试总体安排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学院教科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报名材料、确认材料，进一步审核报考资格，凡不符合教育部和军队规定的报考条件者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并将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备案。

（二）面试

1. 面试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。

2. 面试方式：线下面试。

3. 面试考生。在外语合格、业务课满足学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，学院根据考生两门业务课笔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不低于招考计划 120%、不超过 150%的复试比例遴选进入面试环节的**考生名单(具体名单另行公示)**。

3. 面试专家组。各学科成立面试专家组具体实施面试工作。面试专家组由 7 名（含）以上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及学术造诣深厚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员组成，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5 人、院外相同或相近

学科专家不少于 1 人、英语听说能力较强的专家不少于 1 人。

4. 面试成绩确定。面试重点考察考生专业综合能力素质、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潜质等。各面试专家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生源情况确定面试内容和形式。综合面试采取随机抽题、线上作答、集中评议、量化打分等方式进行，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。面试总分 100 分。面试专家组根据考生面试情况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合理的原则给出考生综合面试成绩。其中，专家对报考本人的考生不打分，仅出具“合格或不合格”的结论。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，其余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最终面试成绩（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面试成绩不及格者（即低于 60 分），一律不得录取。

（三）复试说明会

时 间：4 月 25 日晚上（暂定）。

平 台：腾讯会议（暂定）。

参加人员：进入复试的全体考生。

内 容：召集全体复试考生讲解复试有关要求和安排，提醒考生复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，回答考生提问。

（四）体检

时 间：4 月 26 日上午。

参加人员：进入复试的全体考生。

地 点：921 医院（德雅路 109 号）。

体检当天，参检考生早上 7:30 空腹到 921 医院（学校东门外，德雅路 109 号）抽血，并进行常规体检。体检前，考生先到体检中心前台领取体检表、缴纳体检费，体检时需带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和一寸彩色免冠照片（用于粘贴在体检表上）。

（五）心理测试

时 间：4月26日晚上7:30（暂定）。

地 点：国防科技大学一号园区机房。

参加人员：进入复试的全体考生。

内 容：选用具有较高信效度的心理测评量表进行，用于了解考生的心理健康状况，测评由心理学专业人员统一组织，过程规范严谨，充分保护个人隐私。测评结果仅供参考，不计入复试得分。

（六）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由学院政治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，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一般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。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。

时 间：4月27日下午（暂定）。

地 点：三号园区（教室待定）。

参加人员：进入复试的全体考生。

注意：复试考生须在**5月10日前**办理完《文理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（见附件）并邮寄至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1号文理学院教科处沈老师，0731-87001039。

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对于笔试成绩在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，并且外语、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、体检均合格的复试考生，学院按照“面试成绩”由高到低的原则（面试成绩相同时按2门业务课笔试成绩之和的高低顺序，业务课成绩仍相同时按专家组出具的面试排序）提出拟录取意见，上报研究生院审批，并接受考生监督。

2. 现役军人参加复试，需提交师（旅）级以上单位出具的 2020 年体能考核成绩证明。对成绩不合格或未能提供考核证明的考生，须在入学复查时进行体能考核，不合格者退回原单位。

3. 考生必须提供真实、准确的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凡因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影响复试和录取的，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4. 所有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、军队和学校有关招生考试纪律，严禁任何考生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泄露任何复试内容，泄露复试内容者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5. 材料提交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 1 号文理学院教科处 3103 室，接收人：罗老师，0731-87001027。

6. 复试考生应减少外出、做好自身防护，确保身心健康参加复试考核。复试时，须持健康绿码、佩戴口罩参加。

7. 本方案由文理学院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。